

上海化工区华谊建设有限公司
“7·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上海化工区华谊建设有限公司
“7·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
(一)事故发生	5
(二)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一)受伤人员情况	8
(二)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诱发因素的排除	8
(二)直接原因	8
(三)间接问题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整改	10
(二)严格特殊作业许可、强化安全措施落实	11
(三)强化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11
(四)进一步规范承包商的统一协调管理	11

上海化工区华谊建设有限公司

“7·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11时07分许,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天华路普工路路口,上海华谊建设有限公司在天然气管道施工过程中,堆放于管廊架上的一个钢制管托从高处掉落,砸伤位于正下方的上海市保安服务化学工业区有限公司一名现场交通疏导员,造成1人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化工区分局、市总工会以及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直接技术原因的认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上海化工区华谊建设有限公司“7·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上海化学工业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区物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03110900N；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从事各类公用和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输配送等。化工区物业公司是本次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2.上海华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建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2282724Q；经营范围包括：承包海内外工业、民用、市政工程，承接化工、石油建筑安装施工等；企业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华谊建设公司是本次管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

3.上海高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20152C；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设备监理等；企业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高华监理公司是本次管道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安全质量监理公

司。

4.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区管廊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80721277；经营范围：向化工区内的用户提供输油、输气和化学品管道及管廊服务。该企业是事故管架的业主单位，负责公共管廊区域日常巡检。

5.上海市保安服务化学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区保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43376971；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等。因此次管道施工吊装作业涉及道路占用（天华路/普工路口），受华谊建设公司委托，化工区保安公司派遣保安人员负责此次天华路/普工路口道路疏导服务，相关人员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相关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1）化工区物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与华谊建设公司签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谊建设公司承接朴玛环境与神马塑料天然气管道接入项目。双方同时签定《承包安全协议》。

（2）化工区物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与高华监理公司签定《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高华监理公司承接本项目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

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事宜。

(3) 化工区物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与化工区管廊公司签署《化工区公共管廊区域安全管理承诺》。

(4) 化工区管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与化工区物业公司、华谊建设公司共同签署《业主承包商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5) 华谊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与化工区保安公司签定《临时保安服务协议》，约定由化工区保安公司派遣 3 名保安，在占路施工期间维持周边交通秩序。

2.特殊作业许可（作业票）开具及安全交底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华谊建设公司安排作业人员在天华路/普工路口北侧约 50 米处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将钢制管托、管配件吊运至管廊脚手架平台上（管廊脚手架平台为前期搭建，离地高度约 21 米，经验收合格后投用）此次作业涉及高处及吊装两项特殊作业。

化工区物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发《高处安全作业票》和《吊装安全作业票》。作业前由朱洪杰（化工区物业公司施工现场联络人、安全员）对施工现场丁艳杰（华谊建设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员）、陈莉（华谊建设公司现场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业前，范建锋（华谊建设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员）对现场作业人员薛根宝（华谊建设公司管工）、

董国宝（华谊建设公司起重指挥）、陈莉（华谊建设公司现场监护）等 7 人进行作业前安全交底。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26 日早，华谊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黄灵安排作业人员开始作业，并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后离开现场；化工区物业公司王伟（作业票签发人）、王聪到现场确认作业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后离开现场。

11 时，董国宝与薛根宝在管廊架上脚手架平台吊装管配件及钢制管道固定支架。时洪财、王艳、孟光弟（化工区保安公司保安）三人分别在天华路施工区段南北两侧疏导指挥交通。陈莉在天华路施工区段非机动车道拉设警戒线疏导非机动车辆（见图 1）。高华监理公司当日未派员至施工现场巡视、旁站。化工区物业公司当日未派专人对现场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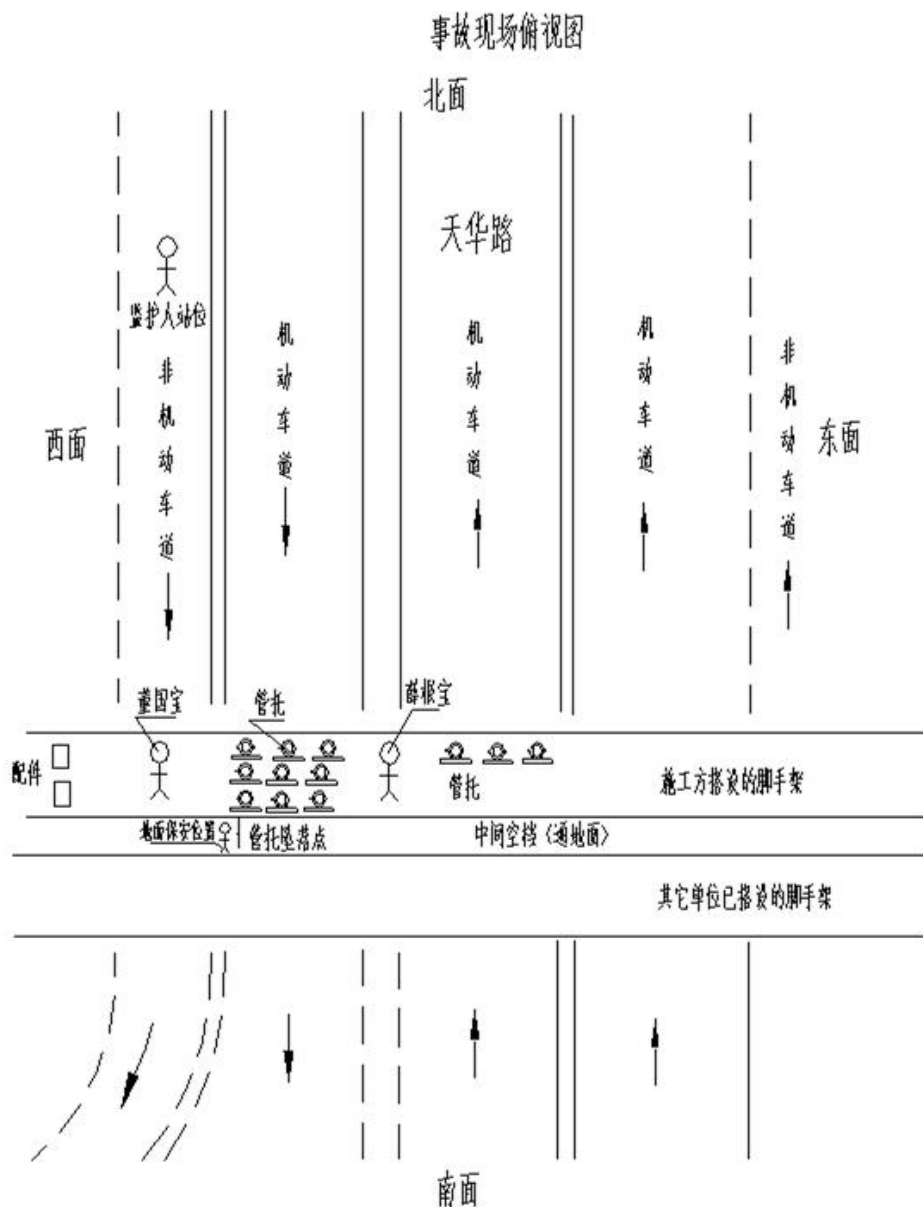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时人员站位情况

作业过程中，董国宝与薛根宝将管托堆放在平台上未采取固定措施。时洪财、王艳、孟光弟等人在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进入警戒区域休息，现场监护人员未及时指出并劝离。11 时 07 分，叠放在上层的一个钢制管托（重约 7Kg）从管廊脚手架平台上（离地高度约 21 米）掉落，击中正下方的保安人员（时洪财，57 岁）头部，造成其头部右侧受重伤，右手

骨折。（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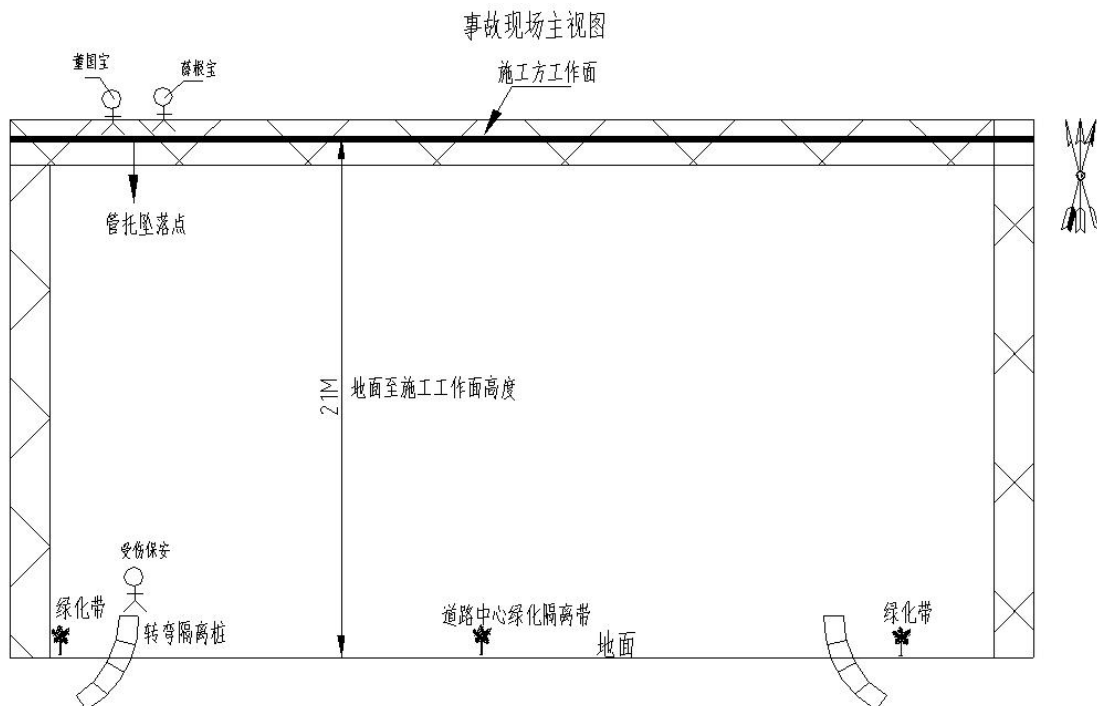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主视图

（二）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事故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将伤员送往上海市金山医院救治，并向化工区物业公司上报事故情况。

化工区物业公司接报后，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救治伤员、暂停施工、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在现场核实解情况后于 12 点 10 分电话报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

伤者经金山医院急救处理后，被立即转送至上海市华山医院进一步救治。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受伤人员情况

时洪财，男、57岁、化工区保安公司员工。在事故中头部受伤，右手臂骨折。受伤程度为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止目前，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5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诱发因素的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检查、结合询问和资料分析，可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二）直接原因

高处堆放的钢制管托堆放不稳，从离地21米的管廊脚手架平台上掉落，击中正下方保安人员，致使其头部重伤，右手臂骨折。

（三）间接原因

1.高处堆物未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搭设的脚手架未设置全封闭式防护网。

2.管理人员履职不力。警戒线未覆盖整个作业区域，现场监护人员未对作业影响范围内其他人员及时劝离；监理人员当日未到现场开展安全监督，对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的情况未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作业票签发人对监理人员不在场的情况失查。

3.现场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自我保护意识弱。在未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施工区域。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薛根宝，华谊建设建设公司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钢制管托卸扣后，堆放在高处平台上，未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致使钢制管托因震动从高处掉落伤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陈莉，华谊建设公司现场监护人员。监护职责履职不力。对警戒线未覆盖整个作业区域情况未及时指出；对作业区内存在其他人员未及时劝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陈凤艳，高华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当日未到现场开展安全监督；对搭设的脚手架未设置全封闭式防护网的现象，未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黄灵，华谊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松懈，未督促项目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5.王伟，化工区物业公司作业票签发人员。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不完善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华谊建设公司、高华监理公司、化工区物业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华谊建设公司、高华监理公司、化工区物业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对作业过程的风险管控、安全交底等环节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化工区管廊公司未尽到统一协调各单位在管廊区域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化工区保安公司对从业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在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进入施工区域。

建议上海化学工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约见警示谈话，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将相关企业列入下年度上海化学工业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整改

各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整改。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直接作业环节安全责任界面不清晰、作业风险辨识不充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监护不力等问题。首先，要夯实各方主体责任，安全责任无缝覆盖作业全过程；其次，要进一步细化危害辨识要求，风险管控措施无死角囊括作业每一个步骤；还要持续强化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意识培训，不断促进现场人员安全意识提升。

（二）严格特殊作业许可，强化安全措施落实

华谊建设公司要进一步优化一般作业许可制度，狠抓制度落实，强化作业全过程的风险辨识及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保证许可审批每一环节的风险辨识到位、管控措施到位、安全保障到位，做到层层审核、层层管控、层层监督，形成良好的过程安全管控体系。

（三）强化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员工安全意识不强、自我保护能力差，大大增加作业过程的事故风险。各相关公司必须通过多层次的安全培训，使进入作业现场的所有员工了解作业安全生产基本特点、施工作业常见危害因素、施工作业应遵守的安全规定，掌握个体防护用品使用要求，学会应急处置、现场急救与互救等技能，促使从业人员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四）进一步规范承包商的统一协调管理

化工区物业公司要将相关方纳入公司 HSE 管理体系，统一标准和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和职责，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建立主管部门和承包商融为一体的安全管控体系，层层落实安全要求。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要通过有效的安全绩效考核奖惩机制，促使相关履职尽责。

化工区管廊公司需进一步落实属地单位协调职责，督促各单位相关企业统一管理，避免各自为政。可能危及对方生

产安全的，应当通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主要单位统一协调的方式，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义务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同时需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管理。